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5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

被告 何阿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阿對間返還林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95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610元/m²×占用面積595平方公尺＝362,95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,825元，即起訴前之不當得利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佔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47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3,775元（計算式：362,950元＋20,825元＝383,7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